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3年度司促字第16368號

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債 務 人 郭松華即郭清風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捌萬陸仟伍佰零玖元，及自民國（下同）一百零一年一月二十九日起至一百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九點七一計算之利息，及自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一、本行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中華民國106年1月17日金管銀控字第10500320920 號)合併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其營業並概括承受其資產與負債，合先敘明。

二、緣相對人郭松華即郭清風於民國94年9月5日向聲請人請領國際信用卡使用，依約被告即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惟各月消費款應依原告寄送之信用卡消費明細月結單所訂之日期及方式繳付帳款予原告，如逾期未付即按年息百分之19.71計算遲延利息，並按月(期)加計逾期延滯金新臺幣三百元（即違約金）。立有信用卡申請書暨約定條款為證。

三、查相對人郭松華即郭清風自請領上述國際信用卡消費使用後，消費記帳合計新臺幣86,509元整不為繳納，依約除應

01 給付上項消費款外，另應給付利息及延滯金。履經催討均置
02 之不理。狀請鈞院鑒核，准予對相對人發支付命令，以促清
03 償而保聲請人權益。

04 釋明文件：電腦畫面及信用卡申請書及約定條款影本, 新戶
05 謄, 合併函各1份

06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07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4 日
09 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吳宛珊